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10-23

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，超商代收通行費執行案款

每件傳繳通知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疫情期間，為擴大提升便利民眾繳納 ETC 通行費之便利性，自本(110)年 8 月 18 日起，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區、中區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國道通行費欠繳案件，提高四大超商及美廉社代收金額至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，每件傳繳通知之金額從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，且免收手續費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只要欠繳金額在 3 萬元以下，民眾都可持分署 110 年 8 月 18 日起掣發下方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，在繳款期限內，就近至全國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四大超商及美廉社繳納，減少在疫情嚴峻期間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透過郵政劃撥、郵寄匯票及匯款等方式繳納的不便。

行政執行署為方便民眾繳納案款，持續推動提高超商代收案款金額之上限，迄今已就稅款、健保費、勞保費、勞退金、環保罰鍰、ETC 通行費等執行案款超商代收金額，均予提高至 3 萬元，在此提醒民眾如接到執行分署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時，可選擇至鄰近超商繳納欠款，省時又省力。此外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「係真ㄟ」，請民眾放心至超商繳款，不要延誤。如因疫情影響或經濟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，可洽各分署承辦執行人員申請延期、分期繳納或協助轉介社福、就業輔導等機構。

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、欠費及罰鍰，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回傳至各分署電子信箱，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。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回傳繳款證明電子信箱如下，詳情可至各執行分署官方網站查詢：

臺北分署	tpyc@mail.moj.gov.tw
士林分署	sly66@mail.moj.gov.tw
新北分署	pcyc@mail.moj.gov.tw
桃園分署	tyypay@mail.moj.gov.tw
新竹分署	freeway@mail.moj.gov.tw
臺中分署	tcyse@mail.moj.gov.tw
彰化分署	aaa@mail.moj.gov.tw
嘉義分署	receipt@mail.moj.gov.tw
臺南分署	tnypay@mail.moj.gov.tw
高雄分署	8888@mail.moj.gov.tw
屏東分署	900@mail.moj.gov.tw
花蓮分署	hlpm@mail.moj.gov.tw
宜蘭分署	ily001@mail.moj.gov.tw